

政府采购 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21

采购项目名称：石堰节制闸上下游引河应急消险工程

采购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石堰节制闸上下游引河应急消险工程</p> <p>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21</p> <p>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其中 5 月 30 日前水下抛石、水下混凝土、模袋混凝土等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汛后进行检查验收并完成工程尾工）。</p>
2	投标保证金：/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开标室</p>
6	<p>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p> <p>地 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开标室</p>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 5%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目录

一. 磋商邀请函	3
二. 磋商须知	7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20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五. 评分标准	35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9
友情提醒	77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石堰节制闸上下游引河应急消险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21

项目名称: 石堰节制闸上下游引河应急消险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920448.86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920448.86 元

采购需求: 石堰节制闸上下游引河应急消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 5 月 30 日前水下抛石、水下混凝土、模袋混凝土等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汛后进行检查验收并完成工程尾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有效期内）资质；

②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④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t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4月2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 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 在进入公司时, 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 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 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

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78 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0519-6788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61201061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7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

(5) (6) (7) 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报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1920448.86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对于无效响应文件确认中“第十六条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若某一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达 **20%**及以上，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同时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其中房屋及市政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

2、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为总价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不得更改。

(8) “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费用均为可竞争费，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9)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10) 分类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表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1)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1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印发的等文件精神，有关费用中标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规定》进行。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七、投标保证金

(一)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二)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供应商无故缺席投标活动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九、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

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

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

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二、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四、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费率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
100-500	0.35%

备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以上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苗、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澹、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蕾、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庆、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雍、0519-88178290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对新沟河侧两岸、三山港侧西岸挡墙处河坡进行防护,长度 380 米,挡墙前齿处采用木桩加固；淘刷部位采用级配抛石修坡至 1:2.5,灌注水下 C25 混凝土；未淘刷部位铺设膜袋混凝土,坡顶固定在木桩上；河底修复采用级配抛石修坡,灌注水下 C25 混凝土；设置助航带缆桩 4 根,直径 1.2 米,桩长 7 米；设置安全警示标牌 4 块,红绿灯控制箱 1 套。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 年。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四、石堰节制闸上下游引河应急消险工程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五、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六、项目施工要求

1、中标人需在进场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以下内容并经采购人签字认可：

(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2.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2.2) 施工平面布置图。

2、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

中，总价包干。

(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5)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采购人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保管。

(9) 中标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可以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中标人修复直至通过验收，违约金款不返还。若中标人拒缴罚款，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中标人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10)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采购人提出的安排，中标人应积极服从。如中标人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1)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中标人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2) 中标人负责完工工程移交采购人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3)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额度如与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4)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5)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

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支付。

(16) 中标人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采购人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7) 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中标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清单描述未明确之处，参照采购人要求。

九、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相关规范、标准

-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 5、《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范》（DL/T5100-2014）；
- 6、《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260-2014）；
- 9、《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1、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9.2 施工与安全

9.2.1 抛石

一、工艺流程

1、施工准备

（1）、组织施工人员认真熟悉设计文件和图纸,并做好现场核对和施工调查,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

（2）、材料

1) 块石不能采用风化石,其尺寸不小于20cm,且不宜大于80cm,明水较深地段加大至50~100厘米。

2) 水下抛石要把好石料质量关,块石供应先经试验,确定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监理确认后合格,方可选用。杜绝风化石、水解、碎石等不合格的石料。

3) 抛填块石选用块石和形状较规则的毛石,至少有2个大致平行的平面,块石中80%单重满足设计要求,最小块单重不小于设计单重的50%,200kg重块石厚度不小于50cm。

4) 石料到达工地指定地点后,在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检查合格的石料进行量方,量方时长度量2次,宽度量4次,高度量8次,取平均值计

算方量，专人视空隙率大小和石质情况核扣方量。施工中监理工程师和项目部质检人员随机抽船过磅，根据抽磅结果确定系数，消除虚吨。

(3)、清理施工现场，确认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车辆及装备等。

2、测量放样

由于抛石施工位置是位于水中，无法在水中确立施工位置，因而需在与施工位置对应的岸上设立标志，以确定施工位置。

(1) 在抛区附近的岸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点，采用前方交会或后方交会的方法在岸上测设一点，由此点放出施工基线。

(2) 根据测设的已知点设立一条正基线（平行于抛区长度方向）或斜基线（不平行于抛区长度方向）。

(3) 在基线上根据各施工小区的长度划分放出各基线桩。

(4) 由基线桩上测设出各断面桩（方向桩），方向桩应垂直于抛区长度方向。

3、冲距（漂距）的确定

块石在抛到湖底过程中，因水流的带动，块石向下游移动，因此在抛投前要计算出块石的冲距，以便算出抛石在水流的作用下，所移动的距离，确保抛投位置的准确。抛石冲距经验公式为： $S=KV_0H/W1/6$ 。

S—冲距（米）

K—系数，通过抛投试验确定，一般为 0.8。

V_0 —水面流速（米/秒），测速仪测定抛投点水面流速。

H—水深（米），用测深仪测定抛投点水深。

W—块石重（kg），施工中可采用代表块石重量测算。

4、定位船定位

(1) 船只的选用：宜选用钢质定位船，定位船设备状态良好，并配备专业操作人员。

(2) 定位方法：定位船定位有二种方法，一种是顺水流方向，另一种是垂直水流方向。利用上游两根锚绳的收放调整，定位船在一段距离范围内，可以自行下延，可以有效减少大移位的频率，有利于加快进度，提高施工效率。而垂直定位法在流速较大时，稳定性不太好。

(3) 测量人员用全站仪确定抛投断面后，在岸上垂直插两根花杆确定定位船

初步位置。

(4) 定位船顺水流方向抛锚定位。

(5) 用全站仪监测，同时调整定位船锚缆，使定位船准确位于抛投网格上端，岸缆固定拉直，垂直水流。

(6) 定位船定位抛锚顺序为：外上游锚（领水锚）—里上游锚—外顶头锚—里顶头锚—里下游锚—外下游锚。应注意的是上、下游锚应成八字形，以利定位船里外移动。

5、抛石船挂档、抛投块石

(1) 抛石船挂档：遵循“先上游后下游，先深泓后近岸”的原则，依次抛石，循序渐进，按档施工，分层抛投。

(2) 抛投。水下抛石采用人工抛投的方式进行。遵循“先远后近，先上游后下游、先点后线、先深水区后浅水区”的顺序，循序渐进，分层抛投，不得零抛散堆。抛完一个断面后，在开始下一个断面施工时应重复前一个施工断面程序。每个断面的施工过程中防止漏抛、重复抛和区域外抛。整个施工段采取一次抛投方案，即每个细小网格单元一次抛投达到设计方量，确保块石到位的准确性、均匀性和密实性。做好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作好施工验收准备。采用图表随时记录方格抛方量，作移位的依据。统计抛石进度，写出抛石日志，其内容包括：日期、水文、气象、桩号、水位、流速、漂距、定位型式、船次、数量及验收、移位情况等。使抛投作业达到“抛足、抛匀、抛准”的质量要求。

6、定位船移位

为确保水下抛石的均匀性，使块石均匀地覆盖河床上。定位船一次定位可挂靠抛石船完成一个或多挡位的抛投。为了保证纵向抛石均匀，施工中，首先抛投挡位的上半段，当一个施工抛区的抛石量达到该抛区应抛石量的 50%时，定位船下移 10m，再抛总量的 50%。该档抛投结束经检验合格后，定位船移至下一断面定位。

7、竣工水下地形测量

水下抛石工程结束后，要派专人配合业主委托的测量人员采用 GPS 系统对抛投区域及相邻的部分水域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并绘制比例为 1：2000 的水下地形图，将抛前抛后的水下地形图进行对比，确定抛投成果。

二、施工技术要求

1、严格控制各施工段长度：施工期间受季风影响，为保证抛石进位准确，减小因风力和水流影响，如水流方向与设计抛区方向一致，流速不大时，每天单元抛石长度为 80m，如水流方向与设计抛区方向夹角较大或水流紊乱，每单元抛石长度为 40~60m。

2、根据现场察看和设计图纸、本标段施工区域抛护宽度以及水流情况，为了保证抛石准确、抛投均匀，因此定位时，在施工单元上、下游分别布设定位桩，从而确保设计图纸的抛投要求。

3、建立完善的定位系统，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永久性控制导线、桩号及固定观测断面桩的布设，并在每个断面桩插上小红旗做上标记，确保定位不发生偏差。

4、施工中遵循“先上游后下游，先深泓后近岸”的施工顺序依次均匀投抛。

5、在进行正式抛石前，进行抛石试验，通过试验以得到冲距与水深、流速、块径之间的关系。

6、一单元抛投结束后，应分析抛投结果，以便及时调整分条网格抛投计划和水上作业定位位置。

7、干抛石：施工时靠近护坡脚槽部位时，由于水位原因，局部地方无法抛投时，必须采用人工抬抛，接坡石（干抛石）必须采用抬抛，这样能保证护脚工程与护坡的连接，确保护坎稳定。

三、抛石施工质量控制

1、块石质量要求：

（1）要求石质坚硬，遇水不易破碎或水解，湿抗压强度大于 30Mpa，软化系数大于 0.7，比重不小于 2.4t/m³。

（2）不允许使用风化石、泥岩和薄片、条状、尖角等形状的块石。

（3）块石的粒径是关系到工程质量好坏的主要技术指标之一，往往错误地认为抛投的块石越大越好，越稳定。根据多年抛石施工经验总结，抛投的块石只要能抵卸水底最大流速的冲击，能保持在河坡上的稳定即可，小粒径级配适宜的抛石块石可以增加覆盖层次，减少孔隙，防止河床泥砂淘刷，增强对河床的护岸效果，抛填块石粒径选择 0.2~0.4m。

2、块石进场前要到国家专门机构（CMA）认定的试验室做试验，符合要求后，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使用。

3、施工中应做好材料质量、运输、验收等工作的落实：

(1) 严把材料质量关：中标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至各采石场落实块石的供应。选择符合施工要求的块石及落实供应量等事宜，并将信息反馈至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根据石料的要求及供应量等情况，将任务下达到各供料单位。石料上船前，需经我项目经理部派驻各料场码头的质检员检查，经检查符合石料质量要求及规格要求后方可装船。

(2) 石料验收方法：施工现场设置量方小组进行石料的检查验收工作。

(3) 验收组织程序：抛石施工验收由验收小组验收员、记录员、施工员组成，共同负责验收工作，具体程序如下：先由验收员按《施工验收规定》进行初验，提出主导意见；验收员及时将验收意见告知验收小组成员，如无异议，则报请监理复查、抽查；抛填区域内，露出杂草或其它漂杂物，立即予以清除。每天做好详细的施工记录，包括水文、气象、块石冲距、施工桩号、抛石量等原始施工记录。

(4) 抛石护岸施工进度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进度要求分段、分区实际控制，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提前结束抛填或改变区域抛填，一单元抛填结束后，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移动定位船进行下一单元施工。

四、水上施工作业安全措施

1、水上作业的施工船舶开工前要编制详尽的船舶安全管理计划，并严格贯彻海上安全操作规程。船舶之间要留有安全距离，尽量避免彼此之间的碰撞。

2、在划定的施工水域边缘设立警戒灯浮，防止过往船舶闯入施工作业区，造成意外的伤亡事故。

3、水上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穿救生衣，上下工作船或交通艇严禁抢上抢下，不得超员，防止偏载，并服从船上工作人员的指挥。船、艇应配备适量救生设备。

4、水上作业时，值班人员要认真收听记录水文、天气、风浪预报，掌握近期及远期的天气和湖面状况并及时报告施工船只。现场人员除及时掌握预报情况外，还要视实际情况，及时收船或拖至港内避风。

5、船舶抛石要有专人指挥，搬运石料要防止坍塌伤人，潜水施工作业区抛石时先与潜水员联系后方可施工。

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沿海信号规定》准确悬挂施工信号。

7、施工船舶除用高频电话在施工频道保持联系外，还必须保证一台 VHF 甚高频无线电话作为船舶避让的通讯联络专用，在规定频道上 24 小时连续监听过往船舶动态。

8、大型船舶过往时，施工船舶要及早停止作业，采取主动的避让措施，早让、宽让、避免出现紧急局面。

9、船舶装石时，卸石槽出口与船舱或甲板的距离尽量减少，舱内或甲板增加适当防护。如船舶空载时出现非正常横倾，要检查舱内是否漏水，消除横倾才允许继续施工。

10、为了保证施工期间施工船舶的通航安全，主动与航运管理部门联系，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设置明显航标和水面浮标，以示出抛石作业区范围及施工船舶的航道。

9.2.2 钻孔灌注桩

一、泥浆制备和处理

(1) 护壁泥浆应选用高塑性粘土或膨润土，其性能指标应符合 JGJ94 的规定。若采用粘土拌制泥浆，应按 SL174 第 5.0.5 条规定进行土质的物理试验、化学分析及矿物成份鉴定，并应进行造浆试验。上述试验成果均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2) 钻孔钻进期间，护筒内泥浆面应高出地下水位 1.0m 以上；

(3) 钻进过程应不断置换泥浆，保持浆液面稳定；

(4) 浇注灌注桩混凝土前，应进行第二次清孔，并检测一次泥浆性能，检测内容包括密度、含砂率和粘度等；

(5) 应设置泥浆循环净化系统，其废弃的泥浆、沉渣应按指定地点排放。

二、钻孔施工

泥浆护壁正、反循环钻孔灌注桩钻进成孔施工应遵守 JGJ94 第 6.3.4~6.3.8 条的有关规定。

三、终孔与清孔

(1) 定时检查泥浆护壁钻孔的孔位、孔径、孔深、孔斜和沉渣；钻至施工图纸规定的孔深后，应按 YSJ212-92、YBJ42-92 第 4.1.4 条规定，进行终孔和沉渣的检查；

(2) 钻孔经检验合格后应立即进行清孔，其清孔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孔内排出或抽出的泥浆密度应在 $1.3\text{g}/\text{cm}^3$ 以下，含砂量不大于 4%，用手触应无粗粒感觉；

2) 钻孔灌注桩清孔的沉渣厚度应符合 JGJ94 第 6.3.9 条的规定。

四、钢筋笼制作与吊放

(1) 钢筋笼的制作应符合 JGJ94 第 6.2.5 条的规定；

(2) 分段制作的钢筋笼应采用焊接连接，并应符合 GBJ50202 的有关规定；

(3) 钢筋笼主筋保护层的允许偏差 $\pm 2.0\text{cm}$ ；

(4) 吊放钢筋笼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钢筋笼吊放前应进行垂直校正；

2) 就位后钢筋笼顶底高程应符合施工图纸规定，误差不得大于 5cm；

3) 灌注桩桩顶应设有固定装置，钢筋笼就位后立即进行固定，防止上浮和下沉。

五、水下混凝土制备和灌注

(1) 混凝土制备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不低于施工图纸的规定；

2) 水下混凝土坍落度为 18cm~22cm，凝胶材料不少于 $360\text{kg}/\text{m}^3$ ，含砂率 40%~45%，并应选用中粗砂；

3) 混凝土粗骨料应选用碎石，其最大粒径应小于 4cm，且不得大于钢筋间最小净距的 1/3。

(2) 灌注混凝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桩顶混凝土灌注高程应高出施工图纸规定的桩顶高程，桩顶以上部分（桩头）的长度不小于 0.5m（计量与支付时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2) 采用人工灌注混凝土桩，在桩顶高程以下 4m 时，应采用棒式振捣器捣实；

3) 灌注时的混凝土温度应不低于 3°C ，桩顶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 50% 前不得受冻。当环境温度高于 30°C 时，应采取缓凝措施。

(3) 孔内水下混凝土灌注应采用导管法施工：

1) 导管直径不得小于 20cm，其通过能力不小于 $25\text{m}^3/\text{h}$ ，导管内壁应光滑圆顺；

2) 导管应安置在钻孔中心，下端口应高出沉渣面 30cm~50cm；

3) 灌注混凝土时, 应保证导管理入混凝土面以下 2.0m, 入孔前混凝土应连续搅拌均匀, 保证入孔坍落度, 防止混凝土出现离析和压入空气;

4) 混凝土输送管的直径应根据混凝土粗骨料直径选用。

(4) 灌注桩的实际灌注混凝土量的充盈系数不得小于 1.0。

六、 灌注桩后注浆

灌注桩后注浆施工工艺应符合 JGJ94 第 6.7.1~6.7.9 条的规定。

七、 质量保证措施

实际施工时, 为保证施工质量, 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拟准的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要点和顺序进行, 做好详细的施工记录, 人员培训记录, 保证检测点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每根钻孔灌注桩至少制取试件 2 组, 每组试件由 3 个 150mm*150mm*150mm 立方体组成, 制取砼试件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完成。

灌注桩成桩后, 达到一定强度, 破除桩头后, 用无破损法进行检测。

如监理工程师对桩身砼整体性检验有异议, 采用钻取芯样法对 3%—5%的桩(同时不小于两根)进行检测, 以检验桩的砼质量。

当监理工程师对每一根成桩平面位置的复查试验结果有及施工记录都认可后, 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进行批准后, 方可安排后续工作。

本工程应会同项目监理进行以下项目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报送项目监理。

1、灌注桩混凝土浇筑前, 应进行检查和验收的内容包括: 桩位现场放样成果检查;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终孔和清孔质量的检查; 钢筋笼加工尺寸和焊接质量的检查及其钢筋笼吊放定位尺寸和保护层厚度的检查和验收。导管和预埋管位置 and 埋设深度的检查。

2、灌注桩混凝土浇筑质量检查和验收的内容包括: 混凝土原材料的抽样检查; 混凝土现场取样试验的成果检验;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 应对灌注桩水下混凝土浇筑工艺进行逐项检查, 并作好检查记录。

3、灌注桩成桩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桩基工程施工结束后 28 天, 承包人应按 JGJ106-2014 相关规定, 对桩体进行以下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并应将检验和检测的成果报送监理人。

(1) 灌注桩混凝土试块取样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 桩基工程施工结束后 28 天，承包人应按 JGJ106—2014 相关规定，对桩体进行以下项目的检验和检测。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应对每根灌注桩都采用低应变法检测基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检测桩身强度。

低应变法检测，受检桩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 70%，且不应低于 15Mpa；钻芯法检测时，受检桩的混凝土龄期应达到 28d，或受检桩的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要求。

9.2.3 膜袋砼护坡

一、 施工准备

(1) 测定河道轴线边线及江底基面高程，并利用船只打深土桩进行测量定位。进一步了解水文地质情况，掌握手资料。

(2) 机械设备进场，并进行维修保养，使之保持完好性能。

(3) 专门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设计方面，请有关相关人士进行技术论证。

(4) 备足施工材料，确保材料供应。

二、 施工方法

1、 水下坡面修整方法

抓斗式挖泥船进行修整。挖泥船在施工前先进行原始断面的测量，出入较大的地方用挖泥船继续进行修整，修坡挖出来的土方用船运至弃土场。河底及边坡则用在挖机斗上焊上 25m 长的槽钢来进行来回刮动加以整平。

2、 模袋的制作和铺设

模袋生产厂家应按批提供出厂合格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技术性能鉴定书或试验报告。模袋出厂前，到厂家对模袋的规格尺寸、缝制质量和外观等进行检查，并在到场后按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

模袋按设计要求在工厂进行整片制作，铺设前须注意沿水流方向为施工方向，然后沿岸线施工方向铺设土工模袋单元，铺设中对个别铺设不到的部位采用异型单元，对号入座，施工程序方向与单元搭接同向。模袋下放时，潜水员先对其四角进行固定，固定前必须按照测量成果进行定位，以确保铺设准确。模袋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混凝土的灌注。

3、混凝土的生产

混凝土的拌制按混凝土设计配合比采用自动配料机进行骨料、水泥、黄砂的配料，并按次序进入拌和机，然后自动加水搅拌，外加剂人工掺入。

4、混凝土的灌注

混凝土输送采用 HBT-60 型混凝土泵进行，混凝土泵根据输送距离在完成一段模袋混凝土后，进行移位。混凝土泵的布置尽可能与待浇注的模袋在同一直线上，避免弯管太多影响输送能力，减少产生堵管的可能性。拌好的混凝土由机动翻斗车运送至二级平台上的混凝土泵上。混凝土的拌制和运输必须跟上混凝土泵的输送能力，尽可能加快浇注速度，缩短浇注时间，保证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混凝土泵的出口软管由潜水员伸入模袋上的混凝土灌注口，绑扎好后，即可灌注混凝土。输送管在灌注前，必须用水冲洗、润湿，先灌注一车砂浆。混凝土灌注过程中潜水员必须经常进行观察，并在下面进行不停的踩动使混凝土能够顺畅的流动，从而保证模袋中混凝土的充盈。待灌注口的混凝土灌注量满足要求，及时更换灌注口。在后一个灌注口进行灌注时，应同时对实际灌注量与理论方量进行比较，避免灌注不足或超灌。灌注结束后的混凝土面高程应控制在要求的范围内。

混凝土的灌注施工中，必须注意以下事项：①在下设模袋的同时，必须用细绳将每个灌注口用活结扎好，细绳的另一端悬挂在用浮标浮在水面上，以减少潜水员在水下寻找灌注口的时间；②混凝土灌注前应用清水冲洗湿润管道，然后用水泥砂浆润滑管道；③灌注将近饱满时，应暂停 5~10min，待模袋中的水分析出后，再灌注至饱满；④每个灌注口灌注结束后，必须用绳子将灌注口扎死；⑤在更换灌注口时，水上安排人员协助潜水员工作；⑥必须保证混凝土泵的运行可靠性，一旦产生堵管现象，应及时处理。

9.2.4 水下灌注砼

一、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组织所需的潜水施工设备、施工人员、潜水清淤设备进场，在完成临时设施后开始对潜水设备、清淤等设备的调试，由于潜水作业属于风险极高特种行业，调试工作不得半点马虎，必须达到正常运转一小时以上才能完成调试工作；设备调试好后对现场情况以及工程难度和风险进行技术交底。

二、潜水平整

潜水设备调试布置好后，用吊篮将潜水员用吊车吊入水中，潜水员潜到水下，首先对水下情况进行探摸，看水下是否基本平整，水下有没有大的抛石障碍物；然后再进行潜水平整工作。

三、水下混凝土浇筑

在浇筑混凝土前准备直径为混凝土泵车同口径的导向软管与混凝土泵车管进行对接，接好以后潜水员首先潜到需要浇筑的部位等待，由上面工作人员引导泵车软管将导向软管伸入至底部的孔洞当中进行水下浇筑混凝土（导向软管不得离开底部预留孔洞预防混凝土被冲洗）；浇筑混凝土时根据浇筑混凝土的方量进行，施工中潜水员要根据情况进行水下探摸，满足设计要求后立即泵送，然后由潜水员指引移到下一个孔洞，移位时潜水员用一根细绳扣在软管头部，这样潜水员就可以不用在水下经常移动了，因为混凝土刚刚浇筑不宜翻动混凝土，经常翻动混凝土浆就会被水洗掉，影响混凝土的结构力。进行适当提高导向软管避免导向软管被埋得太深提不出水上。

水下混凝土施工采用导管法，混凝土从导管底端缓慢流出，向四周扩大分布。混凝土必须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以便利用自身重量沉实，同时保证具有抵抗泌水和分离的稳定性。其强度标号为 C25，水泥用量要求比一般混凝土多，用量在 380~450kg/m³ 之间，水灰比控制在 0.44 左右、不超过 0.55，含砂率在 40~50%之间，不能用过大的粗骨料（不大于 3.8cm）。另外，根据水下浇筑的特点，混凝土应加入水下不分离的外加剂，即增稠剂或增黏剂。增稠剂可分为丙烯酸和纤维素两类。丙烯酸类有聚丙烯酰胺水解物、丙烯酰胺和丙噻酸共聚物。纤维素类有羟乙基甲基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和羟基丙酰甲基纤维素等，掺量为占水泥重的 0.15%~1%。纤维素类具有缓凝性，掺量应偏小些。具体混凝土配合比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施工设备等因素综合确定，报监理审批后实施。

四、安全保证措施

1、潜水施工作业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打捞行业潜水条例》规定执行。

2、潜水施工作业必须遵循安全，预防为主，组织严谨，依法管理的原则，确保潜水人员人身健康的安全。

3、设备定期检查，符合安全性能方可操作。

- 4、与潜水员水下作业有关的电气绝缘，必须满足 GB16636 中的有关规定。
- 5、潜水组落实岗位责任制，每班工作必须填写《工作日记》。
- 6、两组潜水作业人员在同一作业面同时施工时，要随时检查信号绳及供气管，防止相互绞缠。
- 7、严格控制潜水员的潜水作业时间和作业周期，确保潜水员能够得到充分休息。
- 8、建立安全保证组织网络，设专职安全员、班组长，采取安全员层层落实责任。
- 9、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人人签到
- 10、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悬挂安警示牌，创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详见附件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建筑业行业类别标准划型。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业绩认定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所载明时间为准。 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见下： 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验收证明材料；④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中标结果公告网页需提供网址并将网页截图打印出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	3

	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通过完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 ②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信用等级赋分	本次总分值设为 2.5 分，按已公布的《关于公布常州市水利工程从业单位 2022 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 (http://slj.changzhou.gov.cn/html/czsl/2021/KHFIODNF_0317/26763.html) 公布的从业单位（详见第 1 项及附件）赋分值的 56% 计分值。	2.5 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	水利水电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 0.5 分，二级为 0.4 分，三级为 0.3 分。 证明材料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为准，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计算说明，总工期、节点工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序分解详细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得 11-14 分；具有完备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工序分解总体合理，能完全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得 8-11；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得 5-8 分，一般得 2-5 分，不提供得 0 分。	14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最优者得 8-12 分，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布置相对合理得 4-8 分，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布置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0-4 分。	12
施工工序、方案、措施	（1）水下抛石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综合比较，优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 （2）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综合比较，优得 3-4 分，一般得 0-3 分； （3）膜袋混凝土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综合比较，优得 3-4 分，一般得 0-3 分； （4）钻孔灌注桩、木桩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综合比较，优得 3-4 分，一般得 0-3 分。	17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可行、合理且安全，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6 分，方案相对全面和合理得 2-4 分，方案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得 0-2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组织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措施得力有保障，得 6-8 分，体系和措施相对全面和合理得 4-6 分，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得 2-4 分，不提供得 0 分。	8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得 3-5 分，措施一般得 0-3 分。	5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工程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保障措施可行得 2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2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 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评分索引表
- 五、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明细报价表
- 八、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 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特定资格条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其他资格条件			
11	响应函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1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电子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 （3）上述投标报价表中所报费用为年度的费用，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利润、应急等一切费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不得各标段高于限价，高于限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未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和有关人员标准进行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此条为实质性要求。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等）	
2	施工现场平面初步布置图（施工平面布置应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符，平面布置中对场内运输道路、各种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和仓库位置、生活设施（食堂、厕所、施工人员宿舍）、各种机具位置、各类临时设施、临时线路的布置、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要采用网络图，不是网络图的不得分。各阶段的进度要有保证措施。）	
4	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应根据工程的规模、施工现场等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包括： ①各单项工程如泵站、田间道路、渠道（包括配套建筑物）工程等内容各自应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 ②临时用水电方案、临时用地方案、材料、施工机械的选择方案等，需详细合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 ①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 ②施工用电、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等的安全文明要求；	
6	应急度汛方案（应根据工程的特征、施工现场等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应急度汛方案。）	
7	施工优化措施：通过对项目进行实地查勘，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田间工程建设施工结合现场实际及投标单位施工能力，特点提出具体施工优化措施。	
8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项目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二、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
目（项目编号：）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
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
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注: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九) 项目负责人配置表 (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状况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经理若为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有关要求；

3、需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

4、附合同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5、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项目经理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十)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上表内容中**项目经理、安全员 (C类) 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一)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e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十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
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